

#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 工程锅炉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0110000250812128080-10264737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2025年09月16日

2025年09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锅炉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其他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5)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同时加盖制造商和经销商公章）并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制造（B））》和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安装（B））》。
  - (6)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制造（B））》并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安装（B））》。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和转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锅炉工程**

包名称：**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锅炉工程**

2、项目编号：**310110000250812128080-10264737**

3、资金预算编号：1025-W0000267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在地下一层靠外墙处设置热水锅炉房，锅炉房内设 2 台 1050kW 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及所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室外管道、接驳院区原有管道并确保施工期院区内设施正常运转并配合深化设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工程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6、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接采购单位通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交付，即合同签订后施工内容、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协作、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并交付使用。

7、采购预算（元）：**1470000.00 元。**

8、最高限价（元）：**包 1-1228174.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09-18 至 2025-09-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5、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9-29 09:30:00（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08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开启时间：2025-09-29 09:30:00（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08 室](#)

3、磋商（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参加开标人员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迟到、未携带 CA 证书或电脑所导致的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3) 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磋商（开标）所需携带材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服务热线95763。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舒兰路51号

联系人：孙冠宏

电话：021-5569625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301室

联系人：王智辰

电话：13482276673

邮箱：815710204@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锅炉工程   |
|           | 包名称       |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锅炉工程   |
|           | 项目编号      | 310110000250812128080-10264737   |
|           | 资金预算编号    | 1025-W00002677   |
| 采购人       | 采购人       |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r>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舒兰路 51 号<br>联系人: 孙冠宏<br>电话: 021-5569625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01 室<br>联系人: 王智辰<br>电话: 13482276673<br>邮箱: 815710204@qq.com   |
| 合格供应商     | 资质资格条件    | 见《磋商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允许  |
| 澄清答疑      |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应当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以书面形式“疑问函”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将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815710204@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澄清文件。<br>若无疑问, 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提供。 |
| 采购预算      |           | 1470000.00 元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 90 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   |
| 采购内容      |           |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在地下一层靠外墙处设置热水锅炉房, 锅炉房内设 2 台 1050kW 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及所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室外管道、接驳院区原有管道并确保施工期院区内设施正常运转并配合深化设计等。具体详见                                  |

|               |   |
|---------------|---|
|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接采购单位通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交付，即合同签订后施工内容、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协作、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并交付使用。   |
| 质量要求          |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 报价范围          | 总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报价方式          |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
| 报价要求          |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3) 根据施工招标图纸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进行报价。</p> <p>(4) 所有按设计、工程规范要求、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评审、验收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中。</p> <p>(5) 为完成本工程采购（招标）范围内所必须的技术、赶工、安全、文明环保等一切措施，关于采购（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p> |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br>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胶装装订，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br>商务标、技术标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装订在同一册内，密封包装。（含工程量清单文件）。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磋商（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p>(1) 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p> <p>(2) 参加开标人员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迟到、未携带 CA 证书或电脑所导致的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投标。</p> <p>(3) 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4) 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磋商（开标）所需携带材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注：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p>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
| 评审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
| 合同形式及履约期限      | <p>合同形式：单价合同；</p> <p>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p>   |
| 资格性检查          | <p>(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5.1)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p>   |

|  |  |
|--|--|
|  | <p>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5.2）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5.3）特定资格要求：</p> <p>（5.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p> <p>（5.3.2）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查询并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如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应超过180天（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内获取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p> <p>（5.3.4）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同时加盖制造商和经销商公章）并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制造（B））》和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安装（B））》。</p> |
|--|--|

|         |   |
|---------|---|
|         | <p>(5.3.5)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制造（B））》并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安装（B））》。</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p>(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p> <p>(4)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p> <p>(5) 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p> <p>(7.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p> <p>(7.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p> <p>(7.3)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p> <p>(7.4)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等）。</p> <p>(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标有“★”条款）</p> |
| 定标方式    |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本次招标为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p> <p>(2) 供应商应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下载磋商文件。</p> <p>(3)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工具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4) 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p> <p>(5)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p> <p>(6) 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均不承担相应责任。</p> |
| 成交服务费        | <p>(1)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p> <p>(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p> <p>(3)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p> <p>(4) 转账信息:</p> <p>公司名称: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 91310118133711156N</p> <p>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p> <p>电话: 63018709</p> <p>银行: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p> <p>银行账号: 31619103000843813</p>  |
| 其他           | 本项目为暂估价采购, 由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单位)实施采购, 供应商一旦成交, 须与本项目施工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br>价格扣除比例: /  |
| 价格扣除比例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7 “委托方”系指采购人。

2. 8 “受托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 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上述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招标的供应商。

3. 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供应商应当说明提供货物的来源地，如提供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资料和数据的利用、磋商费用**

5. 1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采购需求。

5. 4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王智辰，联系电话：1348227667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01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将不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5.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

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工期、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检查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检查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8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签

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3.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4）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则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24.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4. 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 24. 6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

(4)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且须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5.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五、评审

#### 26. 磋商小组

2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7.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8.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9.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六、定标**

###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6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6.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七、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其他**

39.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且递交响应文件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40. 供应商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其磋商保证金被采购人没收之外，同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
- (2) 在采购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或者采购失败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磋商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等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具体内容

详见附件——招标图纸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其他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类似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主要维护维保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渣土垃圾”整治措施，保证质量、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注：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自拟）。

### 四、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供应商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4、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和纸质响应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网上投标回执出席开标仪式。

#### 5. 投标报价说明

5.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采购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采购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5.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5.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5.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5.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5.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5.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5.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5.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5.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5.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5.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5.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5.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5.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5.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5.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5.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5.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工程量清单（详见\*.ZBQD电子文件）。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一、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不得透露有关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或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以及成交的具体条件。

### 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5.2) 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3) 特定资格要求：

(5.3.1)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3.2)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网站上查询并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如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应超过 180 天（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内获取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3.4）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同时加盖制造商和经销商公章）并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制造（B））》和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安装（B））》。

（5.3.5）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制造（B））》并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锅炉安装（B））》。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1）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 （4）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
- （5）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 （7.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 （7.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
  - （7.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 （7.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等）。
- （8）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标有“★”条款）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

表参加。

- 2、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由采购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可以多轮次进行。
-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5、首轮磋商后，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相应报价。
-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 7、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则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8、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表》），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具体成交条件。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多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 五、磋商评审

本评审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

### （一）商务标 10 分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注：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技术标 90 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锅炉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15~30 | (1)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25-30 分；<br>(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20-25 分；<br>(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15-20 分。 |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                | 5~10  | (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                        |      |  |
|------------------------|------|--|
| 施                      |      | <p>齐全且 措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p> <p>(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 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6-8 分；</p> <p>(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5-6 分。</p>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10 | <p>(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6-8 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5-6 分。</p> |
|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0~5  | <p>(1)资源配置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4-5 分；</p>   |

|  |      |  |
|--|------|--|
|  |      | <p>(2)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均提及, 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 得 2-4 分;</p> <p>(3)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有部分缺失, 会影响工程实施, 得 0-2 分。</p>  |
|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0~5  | <p>(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 与项目内容吻合, 针对性强, 得 4-5 分;</p> <p>(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 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 得 2-4 分;</p> <p>(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 或无针对性, 会影响工程实施, 得 0-2 分。</p> |
|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专业分工是否齐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 0~15 | <p>(1) 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 得 10-15 分;</p> <p>(2)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 管理人员有经验, 得 5-10 分;</p> <p>(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 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 得 0-5 分。</p>              |
|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   | 0~5  | (1)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  |

|                       |     |  |
|-----------------------|-----|--|
| 方案                    |     | <p>周全、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得 2-4 分；</p> <p>(3)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 0-2 分。</p>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0~5 | <p>(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2-4 分；</p> <p>(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0-2 分。</p>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0~5 | <p>(1)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4-5 分；</p> <p>(2)有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2-4 分；</p> <p>(3)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0-2 分；</p>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以及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会发生的风脸,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风脸造成利益受损或采购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磋商内容均以磋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锅炉工程包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br>(元) | 其他项目报价<br>(元) | 措施费报价<br>(元) | 增值税项目报价<br>(元)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备注：

- 1、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总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报价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_____ |    |
| 2   | 工期          |       | _____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5   | 分包 (如有)     |       | 见拟分包计划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_____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8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招标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含税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性检查表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1  |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 2  |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3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4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6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是否响应 |
|----|---|------|
| 1  |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
| 2  |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4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要求完整的填写、签署、盖章的      |      |
| 5  | 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
| 6  |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 7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      |
| 8  |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的（标有“★”条款）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 8、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 2、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10、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上述要求外，也未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招标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职称或资质<br>资格 (如有) | 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人 |    |      |          |                  |        |

注: 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在职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均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 最高学历及<br>毕业院校和<br>专业                 |      |      |      |      | 从事服务<br>工作年限 |      |  |
| 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联系方式         |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等） |      |      |      |      |              |      |  |
| 近三年参与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主要业绩 |      | 参与项目<br>的角色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项目单位 | 联系人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提供相关业绩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三方作如下约定：成交服务费用由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采购单位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中一次性扣减相应金额作为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16、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响应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要求                            | 投标拟采用品牌 |
|----|----------|---------------------------------|---------|
| 1  | 承压燃气热水锅炉 | 中正、科诺、法罗力                       |         |
| 2  | 燃烧器      | 意大利欧保、意大利利雅路、德国威索               |         |
| 3  | 冷凝器      | 中正、科诺、法罗力<br>(锅炉原厂配套, 和锅炉一体式出厂) |         |
| 4  | 热水锅炉循环水泵 | 威乐、赛莱默、格兰富                      |         |
| 5  | 全自动软水装置  | 国馨热能、菲洛克、洗霸                     |         |
| 6  | 软化水箱     | 国馨热能、菲洛克、洗霸                     |         |
| 7  | 定压膨胀补水装置 | 国馨热能、菲洛克、洗霸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统一格式，签约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拟定专用条款、附件。

### 包 1 合同模板：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统一格式，签约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拟定专用条款、附件。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具体明细以实际签订纸质版合同内容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 合同价格、工程地点和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发生合同外新增单价时，新增单价合同有对应单价的参考合同单价，合同有类似的单价参考类似单价，合同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按投标报价组价原则（费率）结合施工期工料机市场价组价。

2.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个日历天内接采购单位通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交付，即合同签订后施工内容、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协作、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并交付使用。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乙方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付款方式

合同订立生效后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经甲方认可的合规发票且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保函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乙方应在每月的 20 日前将已完工的实物工程量汇总，甲方在当月核定的工程款的基础上，按照 8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时，停止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本工程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本工程取得《城市建设档案移交接收单》且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对应结算价的 97%。

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自主体工程取得竣工备案验收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及上级有关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5、甲方的权利义务

1、检查并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监督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同一项目具有两个或以上标准的，以最严格的为准。

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按约定支付本工程款项。

4、有权阻止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并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制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2、负责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完成任务。

3、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建筑垃圾和渣土。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及其他由施工过程引起的所有事故纠纷及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和费用，有权全部向乙方追索。

5、乙方施工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并严格做好防扬尘、防噪音和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时间，作业期间处理好相邻关系，不得扰民。

6、工程保修期自主体工程取得竣工备案验收证书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内含工程设备有关的维保工作（不含耗材）。

## 7、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遵守有关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交通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罚款以及各方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2、合同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一方未履行必要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除外。

## 8、合同生效、变更及争议管辖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签署书面补充、变更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做出补充或变更，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合同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0、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订地：网上签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相关权属单位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

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锅炉工程

1.1.2 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在地下一层靠外墙处设置热水锅炉房，锅炉房内设 2 台 1050kW 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及所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室外管道、接驳院区原有管道并确保施工期院区内设施正常运转并配合深化设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投标人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自行施工范围、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项目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

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详见合同条款。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

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

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双方另行约定。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另见发包人指示。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 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 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 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 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 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 如有任何异议, 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 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 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 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 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 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 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 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 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 并送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 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 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 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 报送工程师审批,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  。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承压燃气热水锅炉技术规格要求)

### 16.1 锅炉本体数量: 2 台

(1) 名称: 承压燃气热水锅炉

(2) ★锅炉型式: 卧式三回程全湿背 (需提供烟气三回程结构图)

(3) 设计压力: 承压 1.0Mpa

(4) 额定热功率: 1.05MW

(5) 燃料: 中压 B 级天然气

(6) 补水温度: 20℃ (水质符合锅炉给水标准)

(7) 出/回水温度: 90/70℃

(8) 热效率: ≥95% (冷凝器一体式)

(9) 锅炉负荷调节范围: 20%~100%

(10) 排烟温度: ≤150℃

(11) 锅炉烟气排放:

排烟黑度≤1 级格林量

颗粒物≤10 mg/m<sup>3</sup>

二氧化硫≤10mg/m<sup>3</sup>

氮氧化物≤50mg/m<sup>3</sup>

(12) 锅炉运行时外表面温度≤50℃

(13) 锅炉结构: 卧式, 三回程, 全湿背, 锅壳式火管锅炉

(14) 为降低焊接应力, 锅炉主要焊缝采用知名品牌的自动埋弧焊机; 为控制锅筒/炉胆椭圆度, 采用知名品牌的数控四辊卷板机卷制。

(15) 为提高锅炉热效率、便于维护清扫烟管, 须提供专项技术措施及相关说明材料。

### 16.2 燃烧器

(1) ★燃烧器: 燃烧器采用 FGR 型低氮燃烧器, 投标的燃烧器型号必须取得由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中所示燃烧器品牌型号需与投标品牌表中拟采用品牌一致)

(2) 燃烧器功能范围: 程序控制器、点火变压器、点火电极、风机及电动机、熄火保护系统等。

(3) 燃烧器的配套范围: 全套原装阀组、附件。

(4) 燃烧器的选型要求：保证锅炉技术参数相匹配，火焰粗细、长短与炉膛形状相适应，不得冲刷受热面。

### 16.3 控制系统

(1) 供电：采购人根据锅炉房设计在指定地点提供电源进线至锅炉房总控制电源柜，电源380/220V±10%，50HZ。

(2) 锅炉控制系统：7寸中文显示屏，全自控，全自动智能控制，动态显示。主要电气元件推荐使用施耐德、西门子、ABB等品牌。含RS485通讯接口与MODBUS RTU协议，可与群控或上位机实现通讯功能。

(3) 运行控制方式要求：全自动微机控制、液晶显示、公制单位、中文界面、有运行历史记录功能，可实时动态显示压力、温度、水位，可设定压力、温度参数，故障锁定、记录、报警并显示故障原因。

(4) 需优先考虑以下内容（添加外部设备除外）

#### 控制功能

##### ① 燃烧器控制

控制系统可根据锅炉炉水温度对燃烧进行调节

当炉水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控制器报警并停炉保护

当“超压报警”压力控制器动作时，控制器报警并停炉保护；

##### ② 防冻控制

在“防冻控制”方式下，控制器将进行如下方式运行

当炉水温度低于5℃（可设定）时，燃烧器小火启动，直到30℃（可设定）时停止

##### ③ 运行模式控制

自动功能：循环泵与燃烧器联锁，循环泵启动40S后方可启动燃烧器，燃烧器停止后延时8分钟关闭循环泵；炉水温度控制燃烧器启停、负荷转换。

手动功能：可单独启动循环泵后启动燃烧器负荷手动转换。（调试状态）

##### ④ 其它控制功能：

- (1). 采用液晶显示人机界面，中文显示、触摸按键操作，故障信息记录，密码保护
- (2). 锅炉炉水温度控制。根据炉水温度控制燃烧器的启停和火力调节
- (3). 在中文液晶屏上直接显示锅炉的炉水、出水温度
- (4). 循环泵联锁功能，采用外部联锁信号（开关量）
- (5). 锅炉超温、超压、缺水等故障报警和联锁保护
- (6). 燃烧器故障报警和联锁保护
- (7). 可独立进行自动控制，也可以独立进行手动控制
- (8). 炉内压力保护
- (9). 防冻功能

(10). 具有分时控制功能（四时段）

⑤安全保护

(1) 故障显示报警、故障停炉自锁、故障记忆（人工复位）功能

(2) 锅炉缺水报警、联锁保护

(3) 锅炉超压停炉、联锁保护

(4) 炉水温度超高报警、联锁保护

(5) 燃烧器故障报警和联锁保护

⑥状态与参数显示功能

(1) 锅炉出水温度显示

(2) 锅炉炉水温度显示

(3) 锅炉压力位式显示（压力开关）

(4) 与 BAS 系统的数据通讯接口 RS485，支持 MODBUS 协议. 炉水温度检测及显示

16.4 锅炉一次仪表阀门、安全装置

(1) 配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配置。

(2) 配置品牌：阀门、仪表采用知名品牌。

(3) 设备及管道要求保温。

(4) 投标要求：仪表、阀门、控制器件、安全及水位控制器件等供货清单及规格、型号、产地、名牌、数量、技术参数等。

16.5 锅炉房内各辅机设备技术要求，以招标设备清单为准。

16.6 备品备件

要求：按相关标准规范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6.7 锅炉房：

1) 锅炉附件包含锅炉房内配套辅机设备，内容如下：

其他满足锅炉房使用要求的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燃烧器、冷凝器、循环水泵、全自动软水装置、软化水箱、定压膨胀补水装置）、管道、阀门、仪表、保温等一切材料，品牌档次须符合招标设备清单要求。

(2) 设备和管道要求保温。

##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